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巧穎

職稱：專案管理師(一)

電話：(02)7712-9489

電子信箱：chiao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2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BYOD & THSD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 BYOD & THSD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規劃辦理BYOD & THSD 實施計畫，計畫目標為：

(一)鼓勵學生運用學習載具，延伸數位學習時間。

(二)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
(三)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
二、本計畫包括 BYOD(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)及THSD(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)，請轉知有意願的學校提出申請，縣市政府於本(111)年6月10日前彙整後提報本部，國教署所轄學校可逕行提報計畫書，申請資料須以電子檔案上傳，並將正本寄送至國立東華大學。

三、計畫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單公告於

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，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東華大

學：黃義峰、許湘翎助理，電話：(03)890-3786，E-mail：eneast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

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